

經濟部

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109 年度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增值計畫

診斷服務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執行單位：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

目錄

壹、計畫目的說明	2
貳、申請資格	2
參、申請說明	2
附件一、診斷服務申請表	3
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4

壹、 診斷服務目的

為實踐以「人」為核心進行服務體驗優化與產品特色加值，協助中小企業厚植設計能量與美學經濟力，並發展多型態商業模式之目標。本服務採專業顧問到府診斷作業，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設計思考、用戶需求洞察、流程改善、美學設計及感質體驗等手法，挖掘企業價值要素以提供具體改善建議，並協助進行政府資源介接，以促進企業魅力及市場競爭力之提升。

貳、 申請資格

- 一、符合經濟部公告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企業：
 - (一)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。
 - (二)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。

參、 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內容

本年度預計辦理 60 家次企業診斷服務，由申請企業填寫與提交：(1)公司或商業登記證證明文件(可至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頁列印)、(2)診斷服務申請表(附件一)與(3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二，企業負責人與診斷服務申請人各 1 份)。

二、申請流程

(一)申請資格檢查

請備妥上述資料，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採(1)郵寄(以郵戳為憑)、(2)電子郵件傳送(申請文件敬請簽名後掃描電子檔傳送)，或(3)親送方式至計畫執行單位，經查驗申請資格與應繳交文件通過後，由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完成申請受理，並依申請企業所需之領域媒合專家顧問到府進行服務。

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
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專案小組收
聯絡電話：02-2698-2989 分機：87782 周先生
E-mail：87782@cpc.tw

(二)診斷服務與評估建議

顧問到府進行諮詢服務，針對診斷結果以【診斷報告】形式，提交具體服務體驗優化/產品特色加值之實務推動做法及政府資源介接建議項目，協助申請診斷企業升級轉型，提升企業魅力特色及市場競爭力。



附件一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
【診斷服務申請表】

申請日期： 109年 月 日

企業名稱		統一編號	
企業負責人		資本額	仟元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 _____ 鄉鎮區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
成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前一年度營業額	仟元	員工數	人
診斷服務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) _____ - _____
E - Mail		行動電話	_____ - _____ - _____
主要獲利服務/產品，及佔前一年度營業額比例	服務/產品一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二、 _____ ， _____ % 服務/產品三、 _____ ， _____ %		
所屬產業別 (限勾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及倉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及餐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及保險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/科學/技術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援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服務業			
貴公司有意願參與服務優化與特色加值計畫之活動？(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廣宣說明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論壇暨輔導成果發表活動			
過往三年，是否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/補助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		申請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委託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)執行本計畫，提供諮詢訪視、診斷、輔導服務及辦理體驗營、觀摩、研討會、工作營、論壇、廠商交流、發表活動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處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- 五、本處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